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或“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1]11号）、证监会公告[2010]3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董事局及审计委员会要求公司审计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环境、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几个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内控执行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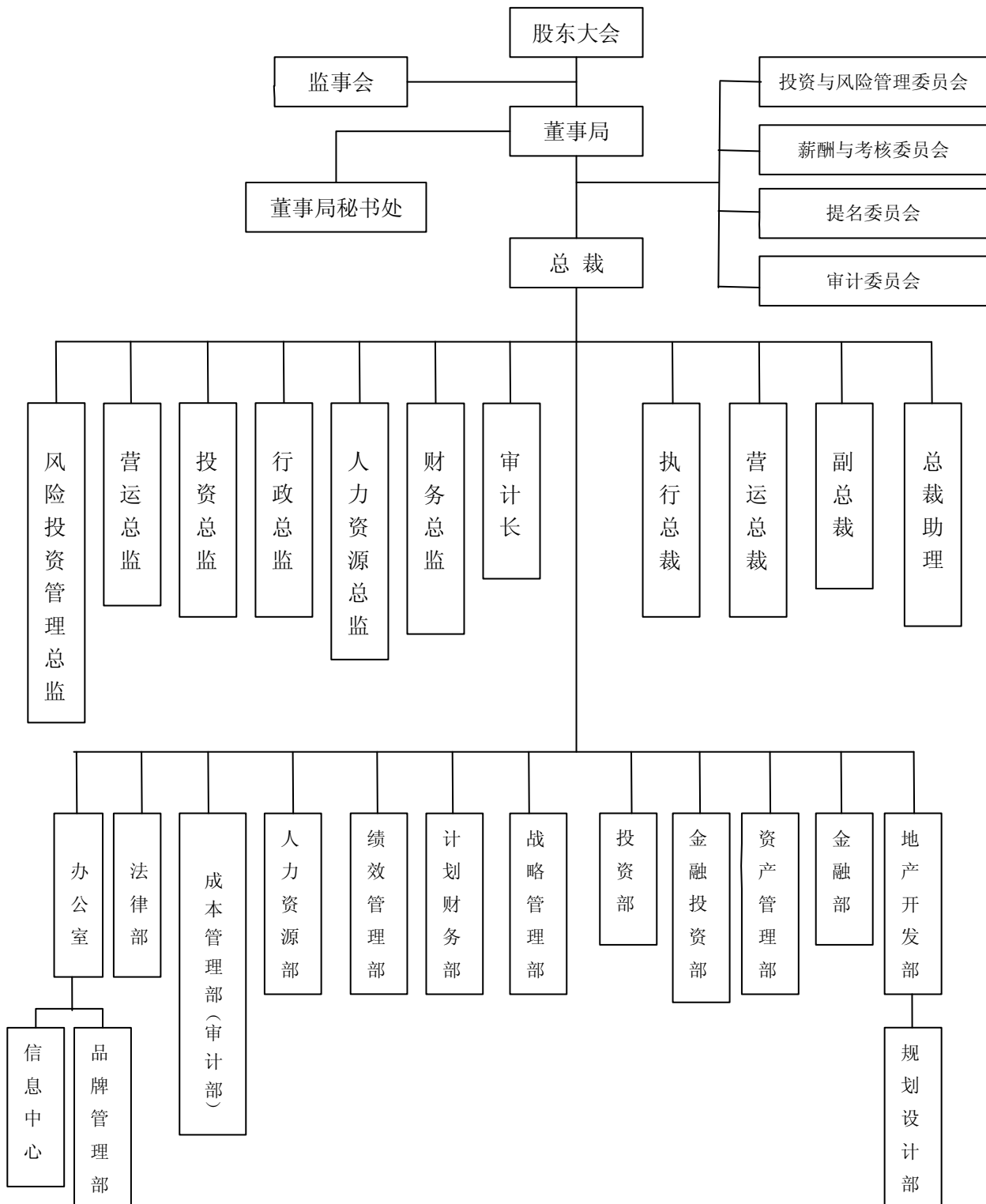
一、内部环境

（一）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局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对公司的经营执行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

公司已设立较为完善的组织控制架构，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努力完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保证董事局下达的指令能够被严格执行，并已明确界定各部门、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了相应的制衡和监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由股东会、董事局及其四个委员会、监事会、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成。公司明确界定了公司内部控制架构内各机构的职责和权力。公司董事局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总裁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运行。董事局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投资与风险管理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业务的决策方面履行职责，提高董事局运作效率。监事会对董事局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制订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

2010 年审议通过了《防止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并对《公司章程》、《董事局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订。上述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好的基础。

（三）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立及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局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为审计部，内设审计长一名，审计人员多名。审计长和审计人员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其主要职责为：负责执行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对所属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收支、重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经营业绩考核等相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收益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与不定期对公司以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并及时提出相关的改进建议。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控制活动

（一）成本管理控制

审计部在 2010 年度为集团的房地产公司做了很多成本管理和项目后评估工作。

1、做好前期部品的选料定价工作，协助惠州、山东、武汉等公司进行开发

项目部品的选样、定价工作。

2、积极做好房地产行业的源头成本管理工作，对惠州项目规划方案进行优化，对山东项目进行结构优化。

3、指导和协助各公司建立成本目标，并实行责任分解，然后实行动态管理、纠偏控制。

4、配合地产部对已完成的房地产项目实行项目后评估，总结成绩和教训，为后期项目的开发积累经验。

（二）资金的使用管理

金融部根据集团下达的 2010 年度各所属公司工作任务，以及各所属公司上报的 2010 年度资金预算，编制了集团 2010 年度资金收支预算，根据集团战略部署和资金计划安排，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调拨、安排资金，并帮助所属公司解决资金问题。

加强对所属公司的资金检查工作，安排专人每周统计、审核、汇总各所属公司上报的资金收支情况，掌握全集团现金流状况，监督其资金回笼，并对部分下属公司进行实地资金检查，帮助其解决资金及贷款上的难题。将武房、新疆、山东、惠州、宁波拜特、新疆新能源等公司纳入集团整体授信范围并指导其做好授信额度申报工作，加强对海南公司、惠州公司、山东公司、新疆房地产公司、天津房地产、恒运物流等六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通过年、月、周预算申报制度，以及支出计划审批流程来统筹安排资金并严格各项支出。

对所属公司所有账户逐一摸底调研，以账户确认函的形式确认账户数量、用途，规范账户管理，新开立账户必须上报金融部审批同意。

开展集团及其所属公司资金管理系统的平台搭建工作，现已开通对红莲湖公司、成都绿金和广东农林、深圳运通等公司账户的实时查询及归集功能，可以对所属公司的资金运用状况实行实时监控，保障资金的运用有效和安全。

（三）推进全面预算管理的建设，强化成本费用管理

计划财务部根据集团目前预算管理的现状，在总结近年预算管理建设的基础上，在 2010 年提出了《关于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从集团三

大行业中分别选取了贝特瑞、海南实业和马应龙作为全面预算管理的试点单位，加强对其指导和帮助，并督促其落实。

在费用考核指标的后续监控管理方面，要求所属单位对公司下达的费用考核指标进行分解并按进度控制，每季度向集团报送费用控制报表。计划财务部在收集、统计所属单位费用控制情况的基础上，分别在第一、三季度对超费用进度较大的公司发出“费用超指标提示函”，在半年度对费用控制情况进行通报，提示所属单位加强费用控制。

2010年4月，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发[2010]109号），公司高度重视，专门设立了专项活动实施办公室负责此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并经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2010年4月25日至5月25日期间开展了自查自纠专项活动。自查内容涵盖了《关于填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调查问卷〉的通知》中的全部项目，以及对照《关于深圳辖区上市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常见问题的通报》检查自身是否存在相同或者类似的问题，并形成自查报告。通过自查，公司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基本符合《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但在规范性、人员配置、资金管控、制度建设和系统控制等方面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司针对自查所发现的问题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并于2010年6月1日至10月25日期间开展了整改提高工作，对自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逐一进行整改，制定完善《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财务问责办法》等内控制度，并形成整改报告。

通过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整改提高，使集团财务会计人员的素质持续提升，财务会计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并有效执行，提高财务信息系统的效率、安全性，使财务负责人切实承担责任，集团财务会计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规范。

（四）资产保护控制。

资产管理部根据价值评估体系对子公司进行价值评估测算，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测算结果提出处理意见。针对集团参股企业和全资或控股公司分别采取不同的有效方式进行资产保护控制。

1、对全资及控股公司采取收集其年度总结和年度财务报表等方面资料，了解所属企业的最新经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紧密跟踪企业动向，加强对全资控股公司的管理，对一些需要处置的公司已有较大进展。

2、收集、整理参股企业资料，对企业经营进行跟踪管理的方式来进行资产保护控制。办理分红款收取手续。

（五）全面推行成本目标管理和对标管理

各房地产公司依照审计部的要求实行开发项目“三定”目标管理，项目开发过程中实施“三定”目标动态管理，以确保项目利润的实现。

集团总部各部门及各公司都在实施对标管理，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六）建立和实施严格绩效考评制度

绩效管理部 2010 年年初组织公司和各部门及下属各公司签订绩效任务书，2011 年年初实行了绩效考评；部门和各下属公司又和各员工签订绩效合约，每季度实行一次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部门、下属公司及员工薪酬、奖金及员工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三、报告期的重点控制活动

（一）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由于本集团子公司众多，持股情况难以用图表列示，对各个子公司公司的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详见2010年年报财务报告附注。

公司制定了《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各子公司也在充分考虑自身业务

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自的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或直接控制子公司总裁等高层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通过子公司董事会或直接派驻财务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按会计委派制执行);子公司独立确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他一般管理人员的任用,报子公司董事会审批;

2、确定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模式

计划财务部确定子公司财务管理模式并确定子公司统一核算方法;

3、制定发展战略

资产管理部按公司整体目标提出对子公司的战略发展控制目标,绩效管理部提出对子公司的考核指标;

4、预算管理

子公司按公司提出目标独立制定企业预算,在子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报公司进行审批;

5、资产控制

公司计划财务部每年根据资金规划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预算,给予子公司一定的资金收付及运用权限;该资金权限的分派要得到公司董事局的审批;资金运用超权限的,报公司总裁审批;

6、重大事项决策

公司资产管理部拟订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权限的分派,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该重大经营决策权限的分派标准要得到公司董事局的审批;超权限的重大经营决策,报公司总裁审批;

7、财务报告

子公司定期向公司计划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资料;

8、年度考核

公司绩效管理部及相关部门根据年初的绩效责任书对子公司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二）对外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定了相关流程和制度，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局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了重大关联交易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局讨论，讨论时关联董事回避，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专项意见；超出董事局权限的重大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信息披露制度》中具体规定了流程、内容、时限以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2010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统计表”。

（三）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业务的管理，有效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董事局、股东大会对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

2010 年公司对外担保业务中仅存在为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并且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的各笔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的违规担保行为。

2010 年度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武房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万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获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0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疆矿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惠州地产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0 年度，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和反担保的事项发生。

今后，本集团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各项担保行为，确保无违规担保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2010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事项发生。

（五）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重大投资的整体情况

2010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宁波拜特项目的议案》，公司分别向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杜兴保、李本辉、刘瀛、孙良武受让其所持有的宁波拜特测控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624 万元人民币，受让股权比例总计为 24%。以上交易完成后，公司以现金 1613 万元人民币向宁波拜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有宁波拜特的股权比例由 24%增至 52.26%。本次投资中国宝安总计投入资金为 2237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贝特瑞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1000 万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1.33 亿元。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深圳市大地和项目的议案》，公司分别向裘新铭、王波、袁俊、冯卫军、罗子良、张海龙等六位自然人受让其所持有的深圳市大地和电气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受让总价款为 600 万元人民币，受让股权比例为 15.8%。同时，公司以现金

3112 万元人民币向大地和进行增资,其中 57.32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54.67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地和的股权比例由 15.8%增至 51.56%。

2、公司重大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组织实施以及项目的运作管理和效果评估做了详细规定。股东大会、董事局是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董事局下设投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局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和风险控制事项进行事前讨论。投资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实际运作,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实施。投资部对重大投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提交详尽的尽职调查报告,并按照《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投资决策的规范化、程序化和科学化,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利益。

(六) 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及相关义务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本集团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以上制度明确了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保证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指引,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同时公司加强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保证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予以披露。

四、信息与沟通

(一) 财务信息分析方面

计划财务部从集团高新技术业、房地产业、生物医药业以及其他行业的盈利、

资产、负债及权益的变动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进行分析，编写了《2009 年年度财务分析》、《2010 年定期的财务分析报告》，为客观掌握集团整体财务现状提供了真实准确的信息和数据，并结合集团内部和行业的焦点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

（二）爱德华成本管理系统

集团所有房地产公司都开始使用爱德成本管理系统，把各项目的有关成本资料反映在这个平台上，使成本管理部人员及时了解掌握成本的动向、做好成本控制。

（三）集团 OA 系统的优化升级

办公室对 OA 系统实行了升级与优化，完成《宝安数据库》的开发并开始试运行，完成与人力资源系统的对接；完成对 OA 系统的日常信息进行采集、整理、更新及发布；向集团领导及所属单位报送《信息周报》共 40 期，累计信息量约 2000 条目；强化企业外部新闻的跟踪及报送工作，收集、整理。

（四）强化品牌建设

品牌部完成了集团在凤凰卫视所做的“有限投资，无限价值”的电视广告的拍摄制作和投放工作；完成了《宝安风》1—7 期杂志的出版与发行；完成了以集团产业为主题的“宝安地产”、“宝安高新”、“宝安药业”、“宝安旅游”四期《宝安联盟》杂志的策划、编辑与发行，完成集团“宝安之路”专题片的拍摄制作。

（五）集思广益

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份开展了“集思会”活动，以加强公司上、下的沟通，让公司上下全体员工共同出谋划策，共谋公司发展大计。

五、内部监督

（一）审计部开展的检查工作

1、检查、指导所属公司建立成本目标并进行责任分解，实行成本目标的动态管理；检查所属公司招投标制度的执行情况；

2、协助绩效管理部对下属公司年度绩效质量完成情况的检查和考核；

3、对集团相关部门对集团各环节、各层面的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性做出评价并提交内部控制报告。

（二）财务部开展的检查工作

1、进行自查自纠

2010 年度，计划财务部开展财务专项活动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提高工作，组织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将自查自纠工作细化、落实到岗，各财务部门、财务岗位分别对照自查内容对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和本岗位的工作规范情况进行求真务实、全面客观的自查，并针对查出的问题认真研讨解决方案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为了加强对所属公司的管理和监督，计划财务部积极落实内部专项审计工作, 主要包括：（1）、对马应龙、贝特瑞、惠州房地产公司进行了绩效审计，对公司的经营绩效进行分析、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2）、对恒基物业公司董事长进行离任审计，评价其任职期间的主要工作业绩，揭示存在的问题，明确经济责任，并形成审计报告；（3）、对惠州房地产、武汉房地产、海南实业、贝特瑞、马应龙、大佛药业、红莲湖等公司往年财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在财务工作会议上对检查、整改情况进行通报。

2、开展专项培训

开展专项培训，主要包括：聘请税收专家对房地产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作

（三）绩效管理部开展的检查工作

2、绩效管理部在年中与年终组织相关质询会，对各所属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质询，进一步加深对各所属单位责任书的跟踪、了解，督促其落实责任书。针对部分公司在上半年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绩效部对所属 8 家公司提出了书面改进建议，督促所属公司制定改进措施，完成工作任务。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及异常事项。

（一）2011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做好前期内控咨询项目准备工作。继 2008 年 5 月 22 日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之后，2010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等五部委又发布了《企业内

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1]11号），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须全面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在此情况下，公司将内控咨询项目提上议事日程，计划2011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为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积极开展内控咨询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二）报告期内，本集团及相关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局认为，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集团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企业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董事局确信本集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集团的不断发展壮大，集团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企业规模和经营环境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职责，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